

行動電話異動申請作業說明

106.7.18 版

113.08.20 修正

*適用範圍：行動電話用戶名稱變更為「國立清華大學」

一、備妥文件

(一)申請書【請向各家電信聯絡窗口索取，申請書須完成「用印簽辦單」用印。】

(二)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證件

1.本國人：

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2)健保卡(正面)或駕照影本(正反面)

2.外籍人士：

(1)護照影本

(2)居留證影本或國際駕照影本

二、各電信公司聯絡窗口

(一)中華電信

1.聯絡人：許志丞先生

2.電話：(03)528-6853，行動電話 0988-023-384

(二)台灣大哥大

1.聯絡人：李家寧先生

2.電話：(03)612-5888 轉 35152，行動電話 0983-037-039

(三)遠傳電信

聯絡方式：客服電話 0800-058-885(請客服聯絡業務)

三、辦理流程說明

(一)請各需求單位填妥所屬各電信公司申請單。

(二)填寫「用印簽辦單」併同申請書，送至文書組(行政大樓一樓)完成「印信」用印。

(三)備妥(1)申請書、(2)雙證件，聯繫電信公司窗口。

=====